

110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業務報告第十八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濟時樓圖書館 室內空氣品質監測 (定期巡檢)</p>	<p>建議總圖以外的其他圖書館也能比照辦理，執行空氣品質監測。</p>	<p>環安衛中心 圖書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璽樓及公博樓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比照濟時樓辦理年度定檢及巡檢業務。 2. 校內三圖書館定期巡檢及定檢業務由環安衛中心辦理，由環安衛中心預算支付相關費用。 3. 國璽樓及公博樓櫃台建議設置即時空氣品質顯示設備，相關建議已與圖書館承辦同仁說明，費用由圖書館於年度預算中自行編列支應。
<p>業務報告第二十二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p>	<p>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所需時間較長，請環安衛中心再檢視法規確認是否有此需求</p>	<p>環安衛中心</p>	<p>法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謂工作場所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1.2 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2.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

		<p>2.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第 5-1 條第二項。</p> <p>2.2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2.3 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3. 預防危害的作為或不作為這方面同樣義務對象是工作場所負責人。</p> <p>校評鑑層面</p> <p>1. 歷年教育部環安衛評鑑本校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之執行一直為評鑑委員所認同及讚許，111 年本校將接受「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歷年累積成果將可展現成效。</p> <p>務實面</p>
--	--	---

			<p>1.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本校系所單位主管負有督導及查核所屬實驗室之實驗室負責人應確實落實執行實驗室管理工作。各學院院長對所屬實驗室亦負有督導職責。</p> <p>2. 單位主管大部分皆有自己專屬實驗室，對於管理之人實施必要之教育訓練除傳授相關法令規範使其具有專業知能，並了解基本之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在管理實驗時能遵守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電器安全等相關規定，預防教職員及學生在實驗（實習）過程中意外的發生。</p>
<p>第一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討論尚未完成 109 年度實驗室改善之實驗室負責老師處分措施。</p>	<p>1. 經委員投票表決，兩位老師處分措施說明如下： A. 物理學系吳至原老師，雖在會議前一天已完成報告繳交，但仍超過繳交期限 5 個月以上。經在場出席委員共 19 位，贊成共 16 票，決議通過。通</p>	<p>環安衛中心</p>	<p>1. 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發文給物理學系吳至原老師及物理學系(文號：輔校環字第 1100020327 號)，請其於文到半年內完成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p>

	<p>過前應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p> <p>B. 生命科學系呂誌翼老師，雖因主任業務繁忙，但實驗室仍須在符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下運作。</p> <p>經在場出席委員共 19 位，贊成共 17 票，決議通過。</p> <p>a. 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p> <p>b. 在改善完成前，執行暫時停止實驗室運作。</p> <p>文到後一個月內實驗室應改善完畢，如未改善完成，則再執行以下處分：</p> <p>a. 須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p> <p>b. 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p> <p>c. 執行關閉實驗室。</p>	<p>傳送教育訓練課程資訊 mail 給吳老師，老師表示將於寒假時完成教育訓練。</p> <p>2. 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發文給生命科學系呂誌翼老師及生命科學系(文號：輔校環字第 1100020326 號)，請其於文到後 1 個月內完成改善，在改善完成前，暫時停止實驗室運作，並於文到半年內完成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呂老師實驗室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109 年度實驗室改善報告繳交。另也傳送教育訓練課程資訊 mail 給呂老師，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上午至實驗室教導呂老師線上教育訓練使用方式，老師表示將依規定於時效內完成教育訓練。</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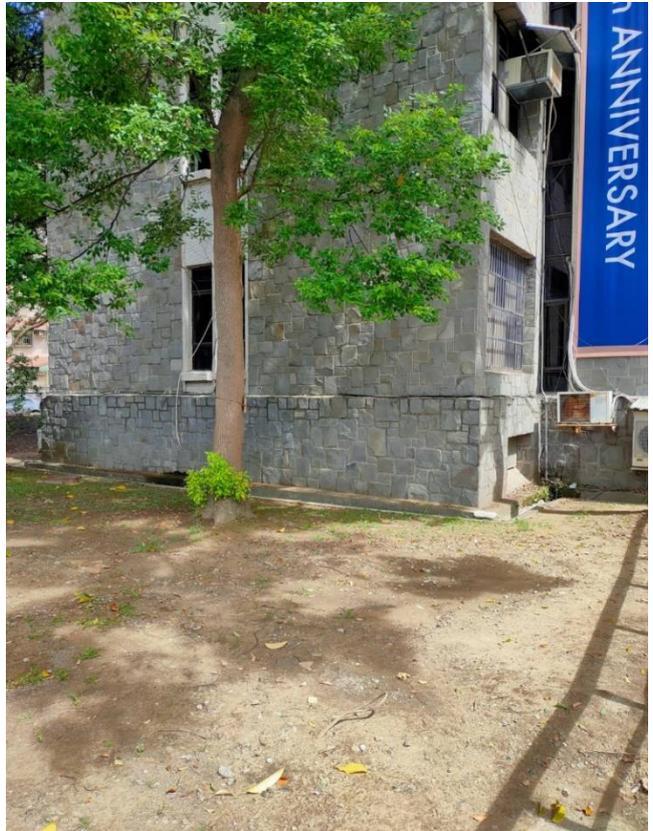
	<p>2. 請環安衛中心盡速完成會議記錄，待會議記錄簽核通過，即盡速發文通知兩位實驗室負責老師與所屬單位。</p>		
<p>第二案 提案:職員代表 案由：建請提供全校統一通報、有效處理校園廢棄物的機制</p>	<p>1. 請通報人提供明確地點位置，以便總務處能檢視後派員處理，通報專線為校內分機 6767，或是總務處電子信箱 glafair@mail.fju.edu.tw。</p> <p>2. 請總務處要有定期巡檢校園機制，並將通報流程公告在總務處網頁。</p> <p>3. 請總務處要有工程廢棄物處理機制，須要求廠商工程廢棄物清理完畢後才能完成驗收核銷程序。</p> <p>4. 請總務處要有機車腳踏車亂停的處理機制，國璽樓旁邊並無機車停車格但停滿機車，請在處理機車違停問題前，也</p>	<p>總務處</p>	<p>1.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2. 提報之廢棄物都以處理完畢，詳見附表圖片。</p> <p>3. 通報系統在總務處網頁上。</p> <p>4. 加強依校規處理違規停放問題，另周遭機車格如進修部大樓前方有機車停車格，均尚未停滿，可就近找尋停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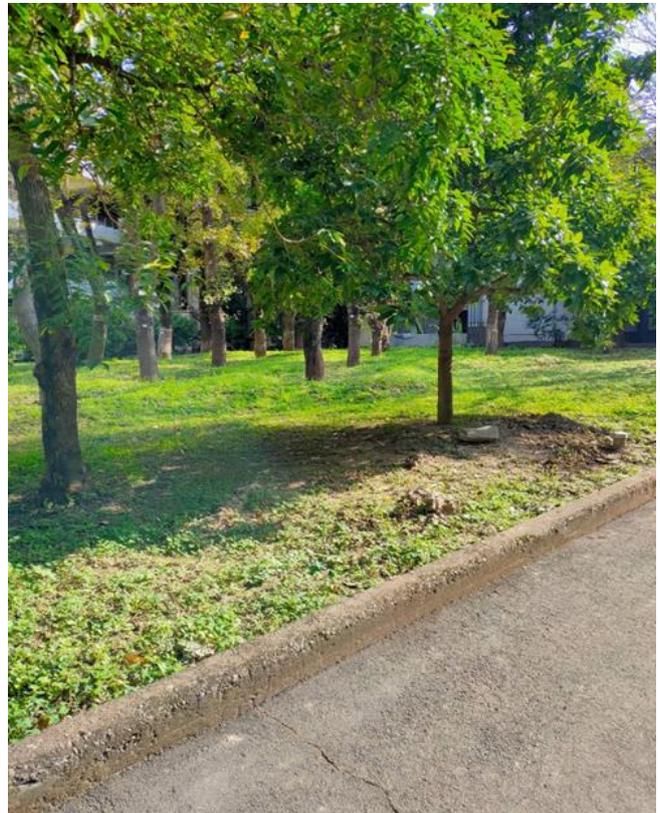
	<p>先確認校園後方停車格 數量是否充足。</p> <p>5. 下次委員會再請總務處 報告執行狀況。</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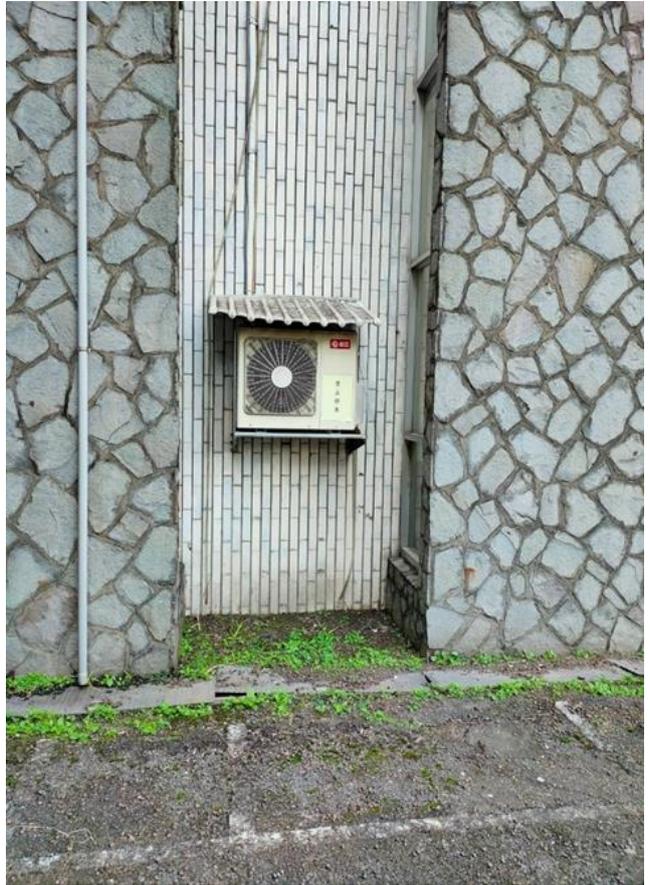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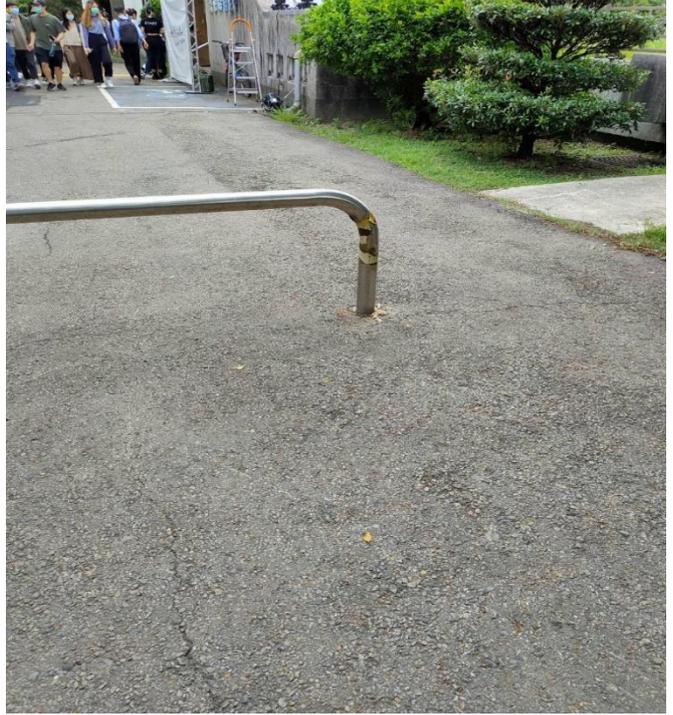
前 (110.10.14 環安衛委員會)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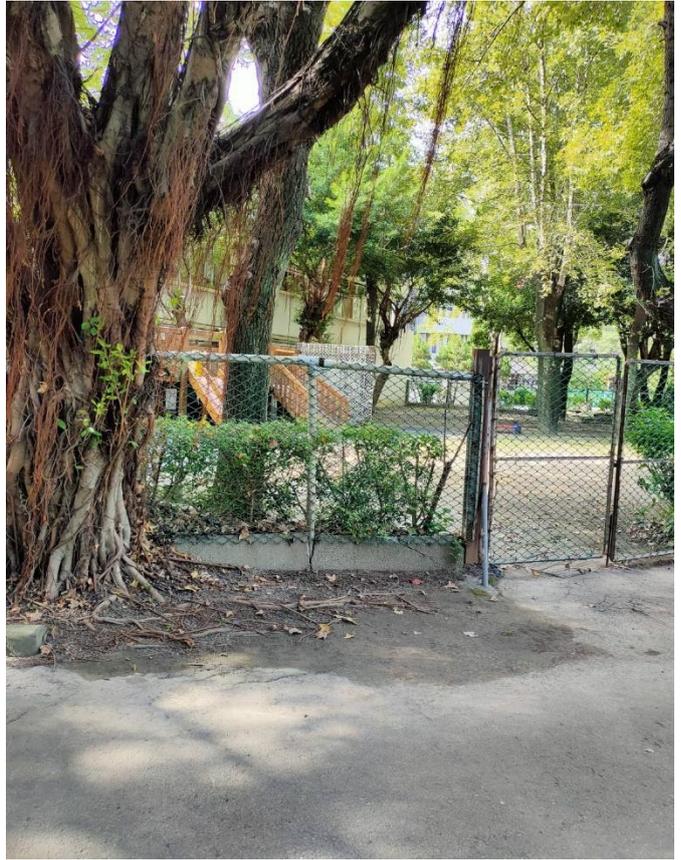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第三案 提案:職員代表 案由:建請定期維護 514 巷圍牆內水利溝 清潔、美化</p>	<p>此溝並非水利溝或生態溝，考量其 狀況，請總務處先以每月一次的頻 率執行 514 巷校園圍牆內水溝的清 潔整理，如有不足再增加清潔頻 率。</p>	<p>總務處</p>	<p>依決議事項執行每月一次圍牆 內水溝的清潔整理。</p>
<p>第四案 提案:職員代表 案由:請說明「輔仁 大學執行職務遭受 不法侵害預防措施 計畫」具體執行狀況</p>	<p>1. 原計畫中內容關於通報單位、職 責、處理程序等內容有些不一致 或不清楚，請環安衛中心於下次 委員會提案修正，另關於計畫中 屬於跨單位職責部分，也須先完 成單位溝通。</p> <p>2. 待計畫修訂通過後，也請環安衛 中心將通報窗口、通報流程做成 清楚的流程圖，並放在環安衛中 心網頁的明顯處，供教職員查 看。</p>	<p>環安衛中 心</p>	<p>1. 依決議事項辦理。 2. 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一次會議，與人事室及學務 處生輔組針對職務遭受不法 侵害預防措施計畫內容進行 討論及修訂，將持續召開討 論會議研議內容。</p>